

# 光明學校 2017-2018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6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開學注意事項及

### 訂購顏色、報紙、教材、文具及牙保、醫保、車船、書簿津貼事宜

學期開始通告繁多，為方便家長閱讀，本校儘量將通告內容簡略，下列為各事項及收費摘要，請將回條於 9 月 5 日(星期二)連同款項一併交回班主任。

#### (一) 常規通知：

(1) 9 月 1 日(星期五)至 9 月 8 日(星期五)為全日制上課適應期。

【上課時間：08:00-12:15，須攜帶中英數常課本回校上課】

9 月 1、4、5 及 6 日(星期五、一至三)班主任課。

9 月 11 日(星期一)開始全日制上課，依照時間表上課。

【全日制上課時間：08:00-14:55(一至四)，08:00-14:15(五)】

#### (二) 本年度收費項目：

	項目	適用年級	金額
1	牧童笛(Angel ASRB-351)	P.3	\$32
2	日本飛龍牌(Pentel)油粉彩 25 色	P.1-2	\$10
	日本飛龍牌(Pentel)廣告彩 8 色	P.3-6	\$23
3	牙齒保健 (符合資格者)	P.1-6	\$20
	牙齒保健 (非符合資格者)*收費詳情請看下列第(三)項。	P.1-6	先收\$20
4	中英雙語報紙 (星島日報) ▲訂閱日期由本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(逢星期一至五)， 共 125 天(假期、考試例外)，每份港幣\$1.8(校內取報)。	P.1-6	\$225

註：以上收費請家長盡量用支票支付(無論金額多少)，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，以便辦理，支票抬頭寫“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”，謝謝合作。

#### (三) 學生健康服務/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申請須知：

衛生署採用合併參加表格辦理「學生健康服務」及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」，家長只須填寫一份表格，便可讓學童享有由本年 11 月至明年 10 月的以上兩項服務，服務內容如下：

	學生健康服務	學童牙科保健服務
費用 「符合資格者」及「非符合資格者」釐定，詳情請參閱內附的核實符合資格者身份指引。	符合資格者：全免 非符合資格者：\$445 (費用於檢查當日繳交)	符合資格者：\$20 非符合資格者：\$605 (先收\$20，核實身份後，餘額\$585，待收到學童牙科保健服務通知後繳交。)
地點	元朗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◆ 學生有專車接送	屯門學童牙科診所 ◆ 學生有專車接送
繳交日期	9 月 6 日(星期三)	

#### (四) 二至六年級——「學校書簿津貼、學生車船津貼」申請通知：(一年級學生已另發通告)

(1) 學生資助處已於 8 月份內將申請結果直接通知家長。家長經評定為合資格領取資助後，他們每名子女均會獲發一份「資格證明書」。


(2) 家長須填妥「資格證明書」，及自行影印一份副本以備日後申請其他計劃之用，並把正本交回班主任辦理。

(3) 截止遞交日期：9 月 7 日(星期四)

\*此日期後繳交者，需在收到後交回學校辦理核實手續，然後自行交回學生資助處。

(4) 而獲發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者，則請妥為保存，不用交回。

希望家長細閱後，因應個別需要，依各項目細則辦理。感謝您們的協助，促進上列事宜順利完成。

校長：  (邢 毅)

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

訂購顏色、報紙、教材及牙保、醫保、車船、書簿津貼事宜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 班別：\_\_\_\_\_

\* 請填妥回條後於 9 月 5(星期二)交回班主任。

\* 請於以下甲、乙項目適當的( )內作✓

甲. 學童牙齒保健： A. 參加 ( ) B. 不參加 ( )

乙. 學生健康服務： A. 參加 ( ) B. 不參加 ( )

請將需要購買或參加項目的價錢填在下表並合計總額，連同費用一併交回班主任。

所有費用請家長盡量用支票支付(無論金額多少)，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，以便辦理，支票抬頭寫“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”。

★P. 4-6 學生如有需要可補購牧童笛，與 P. 3 同價(\$32 一支)。

	油粉彩 25 色	廣告彩 8 色	牧童笛/ ★補購牧童笛	牙保	中英雙語報紙 (星島)	合共 金額
P. 1	\$	/	/	+\$	+\$	=\$ =====
P. 2	\$	/	/	+\$	+\$	=\$ =====
P. 3	/	\$	+\$	+\$	+\$	=\$ =====
P. 4	/	\$	★補購牧童笛 +\$	+\$	+\$	=\$ =====
P. 5	/	\$	★補購牧童笛 +\$	+\$	+\$	=\$ =====
P. 6	/	\$	★補購牧童笛 +\$	+\$	+\$	=\$ =====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